

臺東縣長濱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章 總則	第一章 總則	章名未修正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 <u>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</u> <u>二、公墓：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</u> <u>三、骨骸(灰)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設施。</u> <u>四、墓主：即申請人。</u> <u>五、本鄉鄉民，應符合以下認定標準之一：</u> (一)死亡者，現設籍於本鄉滿四個月以上者。 (二)死亡者其戶籍曾設於本鄉滿二年認定為本鄉鄉民。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公墓：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 二、骨骸(灰)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設施。 三、墓主：即申請人。 四、本鄉鄉民，應符合以下認定標準之一： (一)死亡者，現設籍於本鄉滿四個月以上者。 (二)死亡者其戶籍曾設於本鄉滿二年認定為本鄉鄉民。	一、應明訂用詞定義，俾利民眾瞭解規定意涵，爰增列第一款。 二、款別次序配合變更修正。